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深泽-102号

当事人：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证件号码：91130193752443955F

地　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惠君

本机关于2026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2026年8月18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危废上料间（危废混料库）内存放尚未混料的危险废物，危废上料间产生的废气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发现（勘查）、相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2026年8月18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6年10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深泽-1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排大气类第（51）的规定：1、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的27%；2、重点管理的12% ；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4、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合计27%+12%+5%+0%=44%，20万×44%=8.8万元。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五项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你公司主动申请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因此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22%，（8.8万-20万×22%=4.4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泽县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深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I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